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粤工信创新函〔2024〕16号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4年 工业和信息化百项团体标准应用推广 典型案例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联合会），有关标准化专业机构：

为大力发展团体标准，推进先进团体标准应用实施，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工业和信息化百项团体标准应用推广典型案例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科函〔2024〕257号，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jgsj/kjs/wjfb/art/2024/art_d6dd262c4b4b4dd0bb549bf35c63decd.html）要求，现组织2024年工业和信息化百项团体标准应用推广典型案例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和条件

具有法人资格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以及产业技术联盟等（以下统称社会团体）正式发布实施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团体标准。申报的团体标准应用推广项目应当聚焦推进新型工业化主题，在推进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强化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升级传统产业、夯实产业基础、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等方面

发挥积极作用，至少实施推广6个月以上（截止日期为2024年6月30日）。重点遴选具有创新性、先进性和国际性的团体标准应用推广项目，主要包括：

- （一）填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空白的创新性团体标准；
- （二）技术指标全面严于或优于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先进性团体标准；
- （三）具有国际领先水平，同步推进国际标准制定的国际性团体标准。

二、申报材料要求

- （一）推荐项目汇总表（见附件1）；
- （二）团体标准应用推广项目申报书（见附件2）；
- （三）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加盖公章复印件；
- （四）申报期内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的社会团体信用情况证明；
- （五）团体标准发布文件正本（或加盖公章复印件）；
- （六）正式发布的团体标准文本；
- （七）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见附件3，应用单位需加盖公章）；
- （八）已转化为国际标准的团体标准，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九）对应行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荐意见，如行业无对应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应有行业专家组论证推荐意见。

三、有关要求

(一) 团体标准应用推广项目由社会团体自愿申请。推荐单位要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的实际情况，积极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应用推广典型案例遴选推荐工作，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把关，并结合所推荐团体标准的技术水平、整体应用和实施推广效果，填报《推荐项目汇总表》(见附件1)。

(二) 社会团体对所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同时提交2项及以上团体标准的社会团体，应结合团体标准的整体应用和实施推广效果，按申报优先级排序。

(三) 请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联合会)、标准化专业机构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纸质版材料应与电子版保持一致)于2024年7月18日前报送我厅(制造业创新处)，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1. 推荐项目汇总表
2. 团体标准应用推广项目申报书
3. 团体标准应用情况证明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年7月9日

(联系人：张诚，电话：020-83133243)

附件1

推荐项目汇总表

推荐单位名称（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时间：

优先级序号	团体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a	所属行业 ^b	所属领域 ^c	申报单位	实施时间 (年月)	应用证明份数	技术水平 ^d			主要成效 ^e					备注	
								填补空白	高于/严于国标	正在或已转化为国际标准	推进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	强化新兴产业	布局未来产业	升级传统产业	夯实产业基础		推动产业国际化发展
1																	
2																	
3																	
4																	
5																	
6																	
7																	
8																	

注：a. 联合发布的标准编号用“||”分隔，系列标准需换行；

b. 工业和信息化部管理的 19 个行业：化工、石化、钢铁、有色金属、黄金、建材、稀土、机械、汽车、船舶、航空、轻工、纺织、包装、航天、兵工民品、核工业、电子、通信；

c. 领域可参照标准对应的领域填写，如人工智能、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仪器仪表、机床工具、家具、五金等；

d.e. 技术水平和主要成效，请在符合的相应空格处打“√”；

f. 表格行数不够可扩充。

附件2

团体标准应用推广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简写, 不超过20字符)			
标准编号和名称 (联合发布的标准编号用“ ”分隔; 系列标准需换行)			
发布日期 (年月)		实施日期 (年月)	
所属领域 (参照对应的行业标准领域)			
标准发布单位 (联合发布单位用“.”分隔)			
主要起草单位			
与政府标准的关系 (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补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空白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指标严于或高于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团体标准转化情况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已转化为国际标准, 国际标准编号及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转化为国际标准, 国际标准项目编号及名称:		
涉及必要专利情况 (选填)	1. 标准必要专利名称 (含专利号):		

标准制定背景	
标准主要内容及关键技术指标	<p>1. 标准主要内容</p> <p>2. 关键技术指标</p> <p><i>(可从创新性、先进性和国际性等方面反映标准的技术水平)</i></p>
标准实施应用效果	<p><i>(描述团体标准已经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i></p> <p>1. 协会/联盟应用成效</p> <p>2. 区域应用成效 <i>(如无, 可不填)</i></p> <p>3. 行业应用成效 <i>(如无, 可不填)</i></p> <p>4. 国际/海外应用成效 <i>(如无, 可不填)</i></p>
应用证明情况	<p>应用证明份数:</p> <p>应用证明出具单位名称:</p>

标准应用前景		(描述团体标准未来应用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申报 单位 (联合发布、联合申报的均需盖章; 联合发布、单独申报的需提交其他单位同意证明)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传 真	
	以上填报情况属实,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全部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同意申报。			(盖章)
推荐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填写推荐理由)			(盖章)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